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4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六月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四十册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冊編輯 雁旭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 本冊目錄

光緒十年

- |    |             |                      |        |   |
|----|-------------|----------------------|--------|---|
| 一  |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 爲聞法將二十三攻興化事          | 三月十二日  | 三 |
| 二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香港電自海防來輪船及船上人言事     | 三月十五日  | 三 |
| 三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轉電法兵行動事             | 三月十五日  | 三 |
| 四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北甯失守興化路梗轉運軍火事       | 三月十五日  | 三 |
| 五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香港接法電擬攻紅河等事         | 三月十五日  | 三 |
| 六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黃趙革拏王德榜署廣西提督接統事     | 三月十六日  | 四 |
| 七  | 發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電復興化情形及雲軍有無接仗事      | 三月十八日  | 四 |
| 八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聞法攻興化華軍焚城逃走事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 |
| 九  |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 爲聞法破興化亦未力攻事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 |
| 一〇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港報稱法攻興化觀望未進事        | 三月二十一日 | 四 |
| 一一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香港西人報稱法破興化以火焚城土軍潰敗事 | 三月二十二日 | 五 |
| 一二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西電法破興化及允諾條件方可止兵事    | 三月二十三日 | 五 |
| 一三 |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 爲應拒謝署使索兵費及請保越不償費事    | 三月二十四日 | 五 |
| 一四 |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 爲謝未索費保越不償費事          | 三月二十五日 | 五 |
| 一五 |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 爲查復法兵船過廈門向北事         | 三月二十五日 | 五 |



一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水師提督帶船行動事 三月二十六日 六

一七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岑毓英軍敗兵駐紮諒山及廣西籌剿逃犯事 三月二十七日 六

一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兵船將泊吳淞及孤拔各艦繼至事 三月二十九日 六

一九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岑毓英二十九日贖興化難守請退邊境事 四月初一日 六

二〇 收江蘇巡撫衛榮光電 為法一兵船先後泊佘山吳淞事 四月初一日 七

二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兵船泊吳淞及總領事將伴提督孤拔北上事 四月初一日 七

二二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馮子材因病難赴關外接統黃軍事 四月初二日 七

二三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德領事稱巴使已由香港北上不來粵事 四月初二日 七

二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德崔琳謂四日到津並令陳季同先往巴黎查探事 四月初三日 八

二五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琴軒月朔到桂及招募淮勇等事 四月初四日 八

二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福祿諾擬由煙台至天津談判止兵等事 四月初五日 八

二七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王德榜辭缺及宣旨唐仁廉署桂提督事 四月初五日 八

二八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為法兵船已泊將泊吳淞數目事 四月初五日 九

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馬建忠晤法水師提督利士比等事 四月初七日 九

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陽電轉至丹崖並催速往事 四月初八日 九

三一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為初六日往法請以陳季同充參贊事 四月初九日 九

三二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為據稱初六日法兵船到吳淞浦內事 四月初九日 九

三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丹崖抵達巴黎擬見外部等事 四月初九日 一〇

三四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法於北寧築臺固守等事 四月初九日 一〇

三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南寧電局稱越南收復太原富平事 四月初九日 一〇

三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丹崖電法外部要求公使須持國書方可晤談事	四月初九日	一〇
三七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照會法外部華派李鳳苞兼署公使事	四月初十日	一〇
三八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照會法外部循例署任者可不帶國書事	四月初十日	一一
三九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查訊黃趙遲報收復太原富平事	四月初十日	一一
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催調湖南新軍剿辦思恩土匪事	四月十一日	一一
四一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興化糧盡難守岑毓英軍陸續撤還事	四月十二日	一二
四二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按法通例須謝使發電方接見事	四月十二日	一二
四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福祿諾到津索要兵費談判止兵事	四月十三日	一二
四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福祿諾送閱法外部電復及止兵條款事	四月十五日	一二
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商定止兵之約福祿諾催促畫押事	四月十六日	一三
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全權諭旨奉到即刻畫押及法外部復電事	四月十八日	一三
四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修好及送約本事	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
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海部電稱特派利士比北上修好	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
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丹崖電與法外部商福議全文四款事	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
五〇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王德榜辭署廣西提督應否催唐仁廉速來事	四月二十六日	一四
五一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俄相電請廢華邊帥新定俄人入境章程事	四月二十八日	一四
五二	發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驅逐回民一節接俄使照會現已函查待復事	四月二十八日	一五
五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丹崖電商回德料理艦船及留陳季同駐巴黎事	五月初五日	一五
五四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剿辦莫夢弼並攻破化峒等處事	五月初七日	一五
五五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攻克五峒口擒獲莫夢弼兄弟詳情事	五月十一日	一五

五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桂撫電入夏瘴作兵病及保蘇元春暫署提篆事	五月十八日	一五
五七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前電誤報莫夢弼就擒事	五月二十二日	一六
五八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董履高等軍追入黔境擒獲莫夢弼訊明正法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六
五九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布防及法兵侵擾防地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六
六〇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探報法人備兵往攻保勝宣光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七
六一	收廣東轉寄龍州電	為探報法軍來至屯梅谷松二處以外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七
六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人十一日分兩路圖犯谷松屯梅二處事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七
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兵及黃邪越匪分路攻打谷松屯梅二處事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
六四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法兵進犯谷松屯梅備辦軍械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六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劉團一節事	閏五月初一日	一九
六六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由梧至潯電綫雷損勘電不能即達事	閏五月初一日	一九
六七	收廣西巡撫潘鼎新電	為諒山孤懸關外四面受敵及守軍窘境事	閏五月初三日	一九
六八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潘鼎新電法兵尋釁互放槍礮相抵事	閏五月初五日	二〇
六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丹崖電聞諒山華兵接戰法軍赴援事	閏五月初六日	二〇
七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西電英法議妥埃及之事事	閏五月初六日	二〇
七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提督稱巴德諾尚在越南未能克期來華事	閏五月初六日	二〇
七二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中法觀音橋戰役我軍告捷事	閏五月初六日	二〇
七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法領事稱諒山接戰華方違約並派孤拔赴援事	閏五月初八日	二一
七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諒山之戰法反應事	閏五月初八日	二一
七五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為我軍勝由及法軍退紮屯牙修整大戰在即事	閏五月初九日	二二

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丹崖電法謂華背約調水師集廈門赴津事	閏五月初九日	二二
七七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文匯報載法軍諒山兵敗及字林報錄法廷回應事	閏五月初九日	二二
七八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法人紮營屯牙及王方兩軍械糧事	閏五月初十日	二三
七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馬建忠電巴德諾初九日到滬及孤拔行動事	閏五月初十日	二三
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滬道電巴德諾初九日到滬及聞法整軍再戰事	閏五月初十日	二三
八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馬建忠電聞孤拔行動及丹崖電法艦擬開洋事	閏五月十三日	二四
八二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法茹相云中國背約故調船助巴索賠事	閏五月十三日	二四
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孤拔初九日到港現來船無多事	閏五月十三日	二四
八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文電敬悉已詳細繕摺日內馳奏事	閏五月十三日	二四
八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水師提督孤拔十三日到滬事	閏五月十四日	二四
八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巴德諾重金聘請文案通事六人來津事	閏五月十五日	二五
八七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孤拔船泊吳淞僱人及將往北洋事	閏五月十五日	二五
八八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華照約撤兵法暫緩北擾事	閏五月十五日	二五
八九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三百八十號鈞函謹悉及辦理英命案事	閏五月十五日	二五
九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滬道電法公使云接署準信方偕孤拔赴煙台事	閏五月十七日	二六
九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倫敦電法諒山兵敗並索華賠款等事	閏五月十八日	二六
九二	發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法公使索賠數額及英款事	閏五月十九日	二六
九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嘯電已轉達上海道邵友濂等事	閏五月十九日	二七
九四	收江寧將軍善慶電	爲奉旨交卸起程進京事	閏五月十九日	二七
九五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茹相函稱令巴使請華宣布撤兵及賠款事	閏五月二十日	二七

- |     |             |                       |         |    |
|-----|-------------|-----------------------|---------|----|
| 九六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一法兵輪赴津送信事            | 閏五月二十日  | 二八 |
| 九七  |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 爲法稱華照津約二款撤兵即派巴到津妥議賠款事 | 閏五月二十日  | 二八 |
| 九八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丹崖電撤兵及法未明許不索賠款事      | 閏五月二十日  | 二八 |
| 九九  |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謝使照會與哥電及丹崖微電略同等事     | 閏五月二十一日 | 二九 |
| 一〇〇 |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 爲據稱法兵船奉令往吳淞礮臺拋錨等事     | 閏五月二十一日 | 二九 |
| 一〇一 | 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 爲法僱覓引水欲取福州已飭各軍嚴備事     | 閏五月二十一日 | 二九 |
| 一〇二 |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 爲法船進口未經力阻事            | 閏五月二十二日 | 三〇 |
| 一〇三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滬電孤拔鐵甲船預備開霽事         | 閏五月二十三日 | 三〇 |
| 一〇四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滬電法船悉數駛去或煙台或馬尾事      | 閏五月二十三日 | 三〇 |
| 一〇五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丹崖電法撤兵及孤拔兵船全集逼我認咎等事  | 閏五月二十三日 | 三〇 |
| 一〇六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法兵船去向不明已電知丹崖查詰事      | 閏五月二十三日 | 三一 |
| 一〇七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法使云孤拔兵船全數出海及賠款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〇八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英水師提督稱法利士比與孤拔合軍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〇九 |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 爲孤拔來及法擬取福爲質閩應早做準備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一〇 |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 爲已商領事阻止孤拔兵船來馬尾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一一 |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 爲法茹相云飭巴赴津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一二 | 收總稅務司赫德電    | 爲電知滬道代向巴使言明中國撤兵事      | 閏五月二十四日 | 三一 |
| 一一三 |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爲不敵孤拔艦船及丹崖屢電請早降撤兵旨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三一 |
| 一一四 |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 爲龔易圖稟復償款數目等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三一 |
| 一一五 |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 爲請密致各省毋爲法船引水事         | 閏五月二十五日 | 三一 |

一一六	收津海關道盛宣懷電	爲英水師抵達沽口將赴榆關游歷及法船未到事	閏五月二十六日	三三
一一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茹相云中方宣旨認償尚可派巴使到津事	閏五月二十六日	三三
一一八	賀稅司面遞赫德電	爲賠款多少可請有約各國參訂事	閏五月二十六日	三四
一一九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沿海各省暗阻務期斷絕引水事	閏五月二十六日	三四
一二〇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孤拔鐵船已到口外尚有續到等事	閏五月二十六日	三四
一二一	賀稅司遞赫德電	爲請照會謝署大臣兩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一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利士比赴閩據地索賠恐福州有變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一二三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巴使要求在滬會商詳細條約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一二四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與巴使商議及巴使已允知照孤拔不得妄動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一二五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赫德囑不必與巴使接談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一二六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電局綫斷已知照巴使等候諭復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一二七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巴使欲照哀的美敦書行事方肯受商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一二八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爲中國已有誠意請法使電告孤拔切勿擅動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一二九	收總稅務司赫德電	爲賠償款項數目事	閏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一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淞滬法兵船增加江南無船赴閩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七
一三一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法船已入中國嚴備及民情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八
一三二	收陳寶琛電	爲祖父在籍病故懇請賞假特服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八
一三三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法船深入請南洋應援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八
一三四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不善議款懇請辭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八
一三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幼樵電告閩河口來三法兵船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一三六	收津海關道盛宣懷電	為謝署使下旗出京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一三七	收江寧將軍善慶電	為二十五到滬即按電囑北上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一三八	收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電	為假滿到滬擬由奧赴法請電示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一三九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為接曾爵電轉告赫德不善議約不敢妄許一字事	閏五月二十八日	三九
一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丹崖電已告茹相撤兵展限及商約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〇
一四一	收閩浙總督何璟等電	為馬尾戰局及請南北浙粵合勢救援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〇
一四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添派翻譯赴滬及巴使已允知照孤拔不妄動等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〇
一四三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為法全力注閩及南洋各省畏法獨力難支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一
一四四	發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為沅帥授權與巴使議約款及法取馬尾船廠之說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一
一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敵船窺探馬尾及備戰等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一
一四六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為與法多次爭辯撤兵賠款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一
一四七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為起行到滬辦理詳約事	閏五月二十九日	四二
一四八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為初四日到滬與陳會辦面商機宜等事	六月初一日	四三
一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劉銘傳電廿四抵基隆急修礮臺事	六月初一日	四三
一五〇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福州南北各口堵塞河道以遏敵船事	六月初一日	四三
一五一	收總稅務司赫德電	為商議展限賠款等事	六月初一日	四四
一五二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為敦促南北洋兵船入口勿失機養患事	六月初一日	四四
一五三	收上海道邵友濂電	為法展限撤兵並電囑孤拔勿動等事	六月初一日	四五
一五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綸軍抵馬尾孤拔撤兵船兩艘事	六月初二日	四五
一五五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為與法商償款事	六月初二日	四五

一五六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法兩船退出壺江泊馬祖山行動事	六月初二日	四六
一五七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敬悉電旨嚴守備戰事	六月初二日	四六
一五八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逼法兵船出口事	六月初二日	四六
一五九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電	爲法明言專佔中國口岸事	六月初二日	四六
一六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倫敦電中法糾葛可商量了結事	六月初二日	四七
一六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國袒法者多公論不足鈐等事	六月初二日	四七
一六二	收浙江巡撫劉秉璋電	爲法輪赴定海入口升旗測望及抽船赴閩事	六月初二日	四七
一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以曾國荃無全權而不與議開兵事	六月初四日	四八
一六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幼樵電孤拔兵船未退及中法增船事	六月初四日	四八
一六五	收會辦南洋大臣陳寶琛電	爲奉飭與曾國荃會辦籌議事	六月初四日	四八
一六六	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爲法船進閩港分泊及局勢事	六月初四日	四八
一六七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閩兵足與法抵議約者勿過遷就事	六月初四日	四九
一六八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請飭曾國荃分調兩船來閩事	六月初四日	四九
一六九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請再飭九帥調船衛閩事	六月初四日	四九
一七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撥兵船赴閩事	六月初四日	四九
一七一	收兩廣總督張樹聲等電	爲已派兩船攜帶水雷往援事	六月初五日	五〇
一七二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四日抵滬商約事	六月初五日	五〇
一七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電詢丹崖孤拔請法備兵兩萬攻華事	六月初五日	五〇
一七四	收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奉旨會同曾陳附參末議並曾已到滬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七五	收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聞法密議船局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七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支電已進呈並船難撥閩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七七	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爲巴使請求了結四案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七八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陳許會辦旨已照會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七九	發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爲已知北洋船不能赴閩及閩省備禦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一八〇	發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法謝署使照會曾國荃赴滬會議償款事	六月初五日	五二
一八一	收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現定初七日與巴使晤議償款事	六月初六日	五二
一八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示償款數額並福州傳聞法船抵達等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三
一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榷本仍赴華復任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三
一八四	收陳寶琛許景澄電	爲與巴使定明日晤談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三
一八五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初七日會議希照前電力與爭辯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三
一八六	收署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龔易圖略愈現正與定期議沙面案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三
一八七	收署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爲已飭前敵各營嚴加防備並催調鄉團備戰事	六月初六日	五四
一八八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曾有全權議約法已飭巴使接見令兵船靜候事	六月初六日	五四
一八九	發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法意仍在勒索償費及議約事	六月初七日	五四
一九〇	發南洋大臣曾國荃電	爲囑丹崖告茹相彼此全權均應不拘限期事	六月初七日	五五
一九一	發福建會辦大臣張佩綸電	爲議尚未定防守省河門戶羅星塔事	六月初七日	五五
一九二	收兼署駐法公使李鳳苞電	爲法使捏誤假旨應請駁斥並請茹相查究事	六月初七日	五五
一九三	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爲請飭南洋浙江撥輪來閩事	六月初七日	五六
一九四	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爲法調西貢船來閩及本日法船進口二艘事	六月初七日	五六
一九五	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爲法鐵甲船停芭蕉口四十里外伺我船截擊事	六月初七日	五六